

# 2009 POLO 杯挑战赛

第三站（2009·8·1——8·2）

# 补 充 规 则

公布日期：2009 年 7 月

## 目 录

组织形式	3
赛事概况	3
赛场介绍	3
日程表	4
奖杯奖金和成绩评定方法	4-5
参赛车手资格	5
报名	5-6
竞赛办法	6
参赛人员保险	6
广告	6-7
处罚	7
抗议与申诉	7
比赛服务	7-9
关于形象的严肃要求	9
其它	9
抗议书	10
车损清单	11
处罚标准	12-13

## 1. 组织形式

### 一、赛事名称

2009 Polo Cup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上海市汽摩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 333 赛车俱乐部

协办单位：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

赛事推广：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要赞助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韩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三、赛事官员

仲裁主席：黄勇

仲裁委员会委员：张国江、夏青

赛事总监：王笑

赛事主管：王桢勇

赛事副主管兼大型活动主管：钟丽娜

技术代表：杨飞

新闻代表：程涛

成统主管：王本宝

赛事秘书：陈娜

安全主管：范子成

## 1. 赛事概况：

2009 Polo Cup 全年分为五站比赛，每站为两个回合。分别在上海天马山赛车场、上海国际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进行角逐。本赛事为单一品牌赛事，使用的赛车为统一规格、经过改装的上海大众 POLO 赛车。比赛规则遵循《国内汽车场地比赛通则》及其附件、《2009 Polo Cup 比赛规则》及其附件制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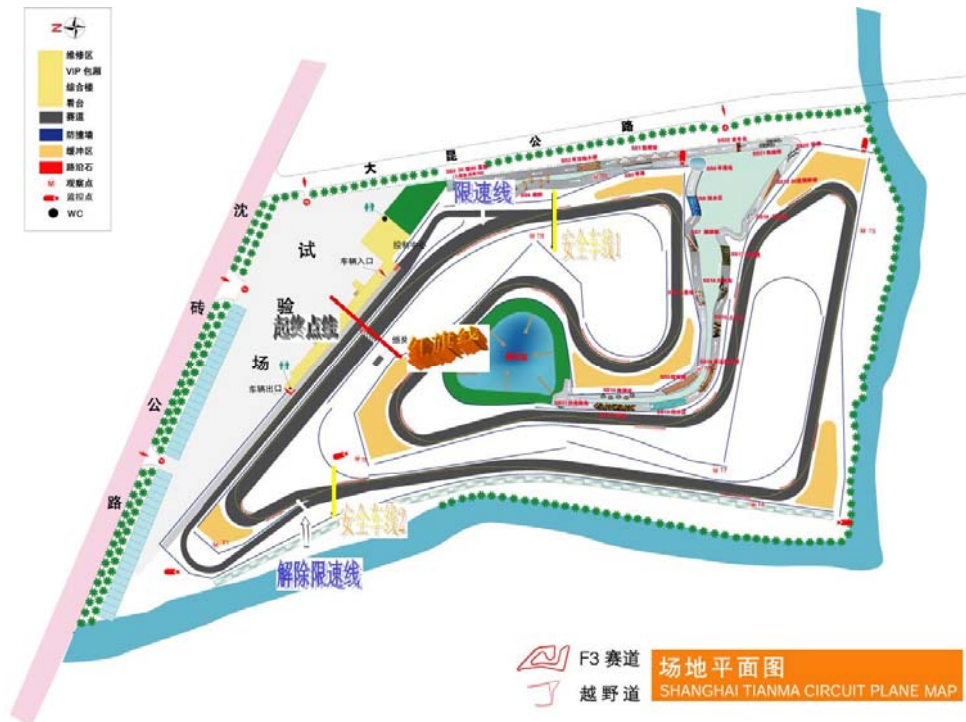
### 赛场介绍

### 赛场介绍

#### 上海天马山赛车场介绍（附图）

上海天马山赛车场占地 221 亩，赛道全长 2.063 公里（1.282 英里），赛道最大宽度 14 米，共有弯道 13 处，最长直线 451 米。比赛逆时针方向进行，赛车场共设维修车间 24 个。

附图:



2. 日程表 (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

2009 Polo Cup 第三站时间表

7月31号 (星期五)

12:30—13:00	Polo 杯挑战赛	行政检验
13:00—14:00	Polo 杯挑战赛	车手会
15:00—15:20	Polo 杯挑战赛	不计时练习

8月1号 (星期六)

12:00—12:20	Polo 杯挑战赛	计时练习
16:20—16:50	Polo 杯挑战赛	第一回合比赛 (15圈)
16:50—17:00	Polo 杯挑战赛	第一回合颁奖

8月2号 (星期日)

16:20—16:50	Polo 杯挑战赛	第二回合比赛 (15圈)
16:50—17:00	Polo 杯挑战赛	第二回合颁奖

奖励（所得税自理）

4.1.1 回合奖励

第一名 3000 元 奖杯一座

第二名 1500 元 奖杯一座

第三名 1000 元 奖杯一座

4.1.2 年度奖励

冠军——POLO 轿车一辆及奖杯

亚军——人民币叁万元及奖杯

季军——人民币壹万元及奖杯

成绩评定方法：

车手成绩：

季前赛及前三站每回合积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及以后
每回合	20	17	15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车手在第四站两个回合，即年终决赛的比赛积分翻倍

若积分相同，获胜者将授予

- i.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 ii.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的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 iii. 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的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 iv. 如果获得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则以成绩相同车手参加的首场分站赛的最终成绩为车手名次评判的标准。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高低，赛事组委会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标准指定获胜者。

录取名次

分站赛每场报名的选手数量不足 8 人（含），仅取第一名并发奖金、奖杯；每场比赛报名的选手数量不足 4 人将停赛一场。

3. 参赛车手资格

- 5.1 持有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颁发的 D 临级或以上级别场地赛照；
- 5.2 未在 2004 年-2008 年全国汽车场地锦标赛中获得积分；
- 5.3 未获得过全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年度前十名；
- 5.4 26 周岁以下优先报名；

4. 报名

2009 Polo Cup 常设报名处：

上海 333 赛车俱乐部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000 号 303 室 邮政编码：201603

报名电话：021 - 57669157 或 021 - 57669627

报名传真：021 - 57669599

赛事秘书：陈娜（15801942687、18918920478）

报名者在报名时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国内汽车场地比赛通则》，《2009 Polo Cup 比赛规则》，并表示遵守以上规则。

选手报名费、租车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人/年，押金 5,000 元/人/站；必须在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表时一并交齐。并在行政检验时签署最高赔额人民币 15,000 元/站的承诺。

## 5. 竞赛办法

**报名与赛车：**经确认报名参赛的选手（报名表、报名费、押金全部交纳并与赛事秘书书面确认），按照报名顺序依次抽取自己在季前赛比赛当中的用车。第一站比赛至第三站比赛，根据上站两回合积分相加的排名，首尾捉对换车。前面一站比赛的第一名与最后一名换车，第二名与倒数第二名换车……以此类推，第四站比赛抽签定车，按照车手积分排序，积分高者先抽。

**赛程：**本周末比赛至少包括一次不计时练习、一次计时练习，两回合正赛。

**练习：**不计时练习为 20 分钟，车手自行选择练习时间；

**排位：**计时练习为 20 分钟；第一回合以计时练习时间排位；第二回合正赛中，按照同一周末第一回合获得积分的车手的成绩 1-8、9-16 倒序排位，未获得积分的车手依次尾随，未完成比赛者按顺序排在完成者之后；

**比赛：**每回合正赛的比赛长度为 30 公里左右，当排在第一位置的车手完成全部该回合比赛距离并冲过终点线时，将出示摇动的方格旗以示该回合比赛完全结束。

**回合之间的发车位对调：**在每站的比赛中，第一回合获得第 1-8 名的车手按首尾捉对的顺序在第二回合互换发车位，如第一回合车手 A 获得冠军，则 A 在第二回合的第八位发车，第一回合车手 B 获得亚军，则 B 在第二回合的第七位发车，以此类推；第一回合获得第 9-16 名的车手按首尾捉对的顺序在第二回合互换发车位，如第一回合车手 A 获得第九名，则 A 在第二回合的第十六位发车，第一回合车手 B 获得第十，则 B 在第二回合的第十五位发车，以此类推；

**加重：**每站两回合积分相加取得前三名的车手，在下一站比赛时，所驾驶的赛车将加重。具体为：第一名加重 30 公斤，第二名加重 20 公斤，第三名加重 10 公斤。

**车手辅助人员：**允许车手自带助理一名，须在开赛前 10 天内将助理资料表格交送组委会，组委会发放相关证件。该助理可在不计时练习、计时练习、正赛中帮助车手出示 Pit 牌和调整胎压。助理不得与车手设置有违体育精神的暗语，车手承担由于助理工作失误导致的处罚。

## 6. 参赛人员保险：

比赛组织者在比赛期间将办理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必须为车手办理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2 万元的医疗保险。

组委会必须为所有“比赛维修技师”和其他可能进出维修区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 2 万元的医疗保险。车手助理保险自理。

行政检验中将检查上述保险，任何拒绝或尚未办理保险的人员不得参加比赛日程表内的任何活动。

#### 7. 广告：

全价参赛车手可以在其车身、赛服粘贴广告，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广告法》，赛服：左胸约  $8*3=24$  平方厘米、左臂约  $5*2=10$  平方厘米 车身：B 柱下方 约  $30*20=600$  平方厘米。自带广告不得与组委会广告冲突。

#### 8. 处罚：

仲裁委员会将对不遵守《国内汽车场地比赛通则》和《2009 Polo Cup 比赛规则》及其附件的任何参赛人员进行处罚，处罚包括警告、罚时、罚通过维修区、罚款、取消参赛资格和除名六种固定方式和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其它处罚方法。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由赛事总监或仲裁委员会对不遵守的参赛人员进行询问，被通知询问的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仲裁委员会可以对不接受询问的参赛人员加大处罚力度。

处罚决定将在做出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罚的参赛人员，并张贴在赛事公告栏内。如被处罚的参赛人员对判罚不满，可以按照本规则 11.2 款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诉。

#### 9. 抗议与申诉：

按照国内及国际比赛的实际情况，组委会提供的单一品牌赛车不可避免的出现差异，参赛人员需对此有足够的认识和理解，组委会不接受针对车辆、计时设备、维修技师、技术主管和裁判的投诉。

如参赛人员对其他参赛人员不满，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抗议，但抗议内容必须写成书面材料（填写抗议书）并连同抗议费 1000 元通过赛事秘书处交至仲裁委员会。如果抗议内容涉及到比赛成绩，则必须在组织者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要求将抗议书和抗议费通过赛事秘书处交至仲裁委员会。

任何对仲裁委员会判罚不满的申诉必须写成书面材料并连同申诉费 1000 元在仲裁委员会公布裁决后 60 分钟内通过仲裁委员会交至组委会。

#### 10. 比赛服务：

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分配表（略）

上海天马山赛车场维修区限速线位置、解除限速线位置和维修区出口分界线：

维修区限速线位置位在维修区入口，有明显的白线和限速标志。

维修区限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

维修区出口设在 2 号弯道位置。赛车场在维修区大楼靠近维修区出口位置设有赛车等候区，此处信号灯和维修区出口信号灯同步。维修区倒计时牌和雨地牌在等候区出示。

解除限速线位置在维修区出口（2 号弯道）信号灯位置，有明显的白线和解除限速标志。白线也是维修区出口的标志。

维修区出口有一条 50 米的赛道分界线，从维修区离开的赛车不得跨越此线。

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安全：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合理使用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提供的各种水、电设备。

维修规定：

参赛赛车可以在比赛过程中在维修区接受除加油以外的任何维修帮助。

赛车从满油开始，当赛事主管或其授权的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加油时，可视具体情况另作处理。

任何在维修区内的长时间停车，发动机必须熄火。

决赛中赛车经抽签决定后，只能针对个人舒适程度作略微调整，不再更换。

赛车计时设备发放和回收办法：

比赛组织者提供的计时设备是比赛成绩唯一的计时设备，报名者及车手无权对计时系统提出质疑和抗议。

计时信号传送器将在正赛开始前统一由维修区主管配发给各参赛车辆。

颁奖仪式结束时，各参赛车辆将在封闭停车场交还计时信号传送器。没有完成比赛的赛车应由维修技师将计时信号传送器在比赛结束后交还给维修区主管。

轮胎规定：

赛车使用统一的轮胎，原则上每辆赛车可以在分站赛比赛中使用 4 条轮胎，如车手需更换轮胎，须向技术主管申请，在得到技术主管书面同意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轮胎，但更换轮胎的申请和批准必须在每周末每站第一回合比赛结束后三小时内结束。

前后轮胎对调的申请也必须在奇数站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且距离偶数站比赛 3 小时以上提出方可被批准。

证件：为了保证比赛顺利安全举办，组织者为比赛设计了不同功能的各种证件。各种证件只能进入指定区域。参赛人员必须将随时将证件佩带在明显位置，组织者有权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者予以没收处理，没收证件将被上交到仲裁委员会。

安全车：

比赛只使用一台安全车，标有“safety car”。

安全车停放的位置在维修区出口处。

安全车将在所有赛车进行练习前检查赛道。

当出动安全车时、所有的赛车必须立即跟随其后，排列为单排，第一辆赛车需与安全车相距有 5 辆车的距离，其他车辆也必须保持车距，禁止超车。除非看到安全车上的官员有明确的手势要求有关赛车超过，每次手势只允许跟在安全车最近的一台车通过。这时所有站点将出示晃动的黄旗和“SC”牌，发车处信号灯也将亮起黄灯。

当故障排除，安全车会熄灭车顶警灯，这表示：这一圈结束后安全车将返回维修区，所有站点将在安全车通过时收回黄旗及“SC”牌，当安全车从维修区入口进入到维修区，后面赛车按正常路线行驶，当经

过发车点时，发车点会出示一面晃动的绿旗，及表示赛事重新正式开始。每台赛车通过发车点绿旗后方可超车。

安全车带领的各圈也计入在比赛圈数内。

练车：

选手可以在比赛初步日程表开始运做前进行个人租车练习，练车行为不属于赛事范围，租车价格为 400 元人民币/节（25 分钟）（不含保险）。各车手与上海天马山赛车场直接联系练车事宜。

联系人：盘羽洁

联系电话：021-57665333

车手及赛车在练习或比赛中发生事故：

如果需要裁判救援，摇动手臂或不断开启车前大灯，需得到裁判明确示意后方可离开赛车。如果不需要裁判救援，计划重新启动赛车的车手不需要向裁判做任何手势，但必须确认安全后方可重新返回赛道。

如果无法重新启动赛车，或事故后车手离开赛车时，关闭车门，将赛车变速箱放入空挡，熄灭赛车。离开赛车的车手必须立刻按照裁判的指引进入维修辅道，不得坐在轮胎墙上或停留在赛道缓冲区内。受轻伤车手回到维修辅道后必须立即通报裁判伤势情况。没有受伤的车手应在裁判站等待工作车将其送回维修区后场。

事故车辆将被清障车送回封闭停车场。

#### 11. 关于形象的严肃要求：

严禁车手做出有损赞助商形象的行为，组委会将视情况对违反者处以警告、罚时乃至除名的处罚。

比赛时必须穿着组委会指定的服装，违者计时练习成绩加罚 3 秒或正赛成绩加罚 10 秒，如出现特殊情况必须亲自向赛事主管解释。

计时练习（排位赛）中，车手在上车前及下车后，必须停留在车手休息区，以便接受采访。特殊情况下必须征得赛事主管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告知返回时间，违者在计时练习成绩中加罚 3 秒。

在一切接受采访、拍照时，在电视直播时，必须注重仪表。赛车服风气扣必须扣紧、双手不可在胸前交叉、佩戴组委会指定的帽子，违者在正赛决赛中加罚 5 秒。

车手休息区仅允许车手、有工作需要的记者进入，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

#### 12. 本补充规则未涉及事项均依照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2009 Polo Cup 比赛规则》及其附件和《2009 年全国汽车场地锦标赛比赛规则》执行。本补充规则最终解释权归 2009 Polo Cup 组委会



附件二

车损清单（仅针对 POLO 杯比赛车损赔偿）

## POLO 赛车零配件价格表

配件名称	价格（元）	配件名称	价格（元）	配件名称	价格（元）
大灯	400	赛用离合器片	2200	电瓶底座	200
后尾灯	300	赛离合器压盘	500	ABS 传感器	300
倒车镜	200	铝圈	600	车门补漆	300
前包围	600	刹车油	100	车顶补漆	500
后包围	500	机油	200	方向助力泵	5000
翼子板	400	机滤总成	600	发电机皮带	100
前车门	1600	油箱	1600	发动机短发	12000
后车门	1400	后桥	2800	发动机支架	900
机盖	900	前翼子板补漆	200	变速箱上支架	500
尾门	2000	后翼子板补漆	200	变速箱下支架	400
前挡风玻璃	800	水箱	400	变速箱外壳	2000
后挡风玻璃	700	风扇	500	排气管总成	600
前门玻璃	300	水箱框架	800	羊角	800
后门玻璃	300	喷水壶	100	前轮轴承	400
前包围补漆	200	油底壳	700	三角臂	400
后包围补漆	200	方向机	6000	前铁骨架	200
前减震器	13000	平衡短拉杆	200	三角铝支架	400
后减震器	10000	横拉杆总成	300	全车整形喷漆	5000
前刹车卡钳	1200	三角臂球头	100	机盖补漆	300
后刹车卡钳	600	长传动轴	1000	尾门补漆	300
前刹车盘	400	短传动轴	800		
后刹车盘	300	电瓶	500		

附件三

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条款	除名	取消	罚时	其它
1	不按证件限制规定使用证件；				没收证件，罚款 1000 元
2	不执行比赛中仲裁委员会下达的罚时和罚通过维修区等处理；		※		
3	在发生事故后，未经仲裁委员会批准，擅自离开赛车场；		或※		停赛一场或停赛全年
4	不遵守比赛规则对车身广告的规定；	※			
5	车手训话会、车手集结等迟到 5 分钟以内				罚款 500 元
6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行政检验；	※			
7	车手缺席车手会、车手集结等（迟到 5 分钟以上即视为缺席）；				罚款 1000 元
8	比赛时赛车在赛道中逆向行驶（为了脱离危险而必须逆向行驶时除外）；		※		
9	在维修区内使用发动机动力倒退行驶；				罚款 1000 元
10	在练习及比赛中未穿戴经赛事组委会认定的赛服和头盔		※		
11	在维修区超速；			※10 秒	
12	下雨时，赛车后尾灯不亮；			※通过	
13	抢发车；			※30 秒	
14	非法阻挡合理超车；			※通过	
15	漠视旗语；			※10 秒	或通过
16	在赛道上或信号区故意停车；		或※	※30 秒	
17	维修区，维修车间吸烟；			※60 秒	
18	从维修区出口以外的任何地方返回赛道；				停赛一场
19	未使用符合大会规定的燃料；		※		
20	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赛车，迫使赛道上正在行驶的赛车改变行车方向；		或※	※通过	
21	从维修区进入赛道的赛车，迫使赛道上正在行驶的赛车发生事故；		※		
21	在计时练习中故意制造事故；		或※		停止计时练习和当天所有练习资格
22	在不计时练习中故意制造事故；		或※		停止当天所有练习资格
23	在比赛中故意制造事故		※		
24	未按规定参加新闻发布会；		※		
25	在编队圈中练习发车；			※通过	

26	两次冲过终点旗				罚款 3000 元
27	没有在比赛结束后返回封闭停车场;		※		
28	在使用安全车时超车或做出危险动作;			※通过	
29	不参加颁奖仪式;		※		
30	在比赛中做出危险动作导致正在行使的赛车改变行车方向		或※	※通过	
31	在比赛中做出危险动作导致事故		※		
32	车手助理工作失误干扰正常比赛				仲裁决议